

苏州安皓瑞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12月18日，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银生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00万元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郑银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经2018年4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银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因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郑银生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吴县新村 25 幢 301 室	自然人	-

(二) 关联关系

郑银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向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银生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借款 200 万元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因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银生未就本次交易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银生及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借款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安皓瑞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安皓瑞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